

|  |    |
|--|----|
| 營業稅(多角貿易)零稅率銷售額營業稅申報實務                                       | 大綱 |
| 壹、前言   | 2  |
| 貳、零稅率適用範圍  | 2  |
| 參、營業稅退稅依據  | 3  |
| 肆、適用零稅率營業人應備條件   | 3  |
| 伍、營業稅多角貿易適用零稅率相關規定   | 4  |
| 陸、三角(多角)貿易型態及營業稅申報方式   |    |
| 一、國內輸出型  | 11 |
| 二、國外輸出型  | 13 |
| 三、組合貨物型  | 17 |
| 四、國內原料委外加工就地出售   | 19 |
| 五、委外加工不復運，直接運銷   | 20 |
| 六、委外加工復運回國再出售  | 21 |
| 七、貨物先運往國外發貨倉庫,再行出售   | 22 |
| 八、科學園區之園區事業經國外客外指定，將外銷貨物送交保稅工廠再加工後由加工廠辦理報關出口                 | 24 |
| 九、國外輸出型--轉口貿易不經通關程   | 25 |
| 十、國外輸出型--多角貿易之轉口貿易不經過通關程序                                    | 26 |
| 十一、國內外多角貿易—國外客戶向國內貿易商訂貨，復轉訂單與國內供應商，供應商再轉訂單與國外供應商，然後直接由國外交付貨物 | 28 |
| 十二、國內多角貿易  | 29 |
| 十三、國外客戶向國內貿易商甲訂貨，復向保稅區營                                      |    |

|  |    |
|--|----|
| 業人轉訂單，並以保稅區營業人名義出口                               | 30 |
| 十四、國外客戶向國內貿易商甲訂貨，復向保稅區營業人轉訂單，並以國內貿易商甲名義出         | 32 |
| 十五、國外委託加工後轉運國內外                                  | 33 |
| 十六、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依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                      | 35 |
| 十七、國內客戶訂購貨物後，依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                      | 36 |
| 十八、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之勞務訂單，依其指示將該勞務之成果國內保稅區營業人使用並取得外匯收入者。 | 37 |
| 十九、保稅倉庫之說明                                       | 39 |
| 二十、保稅區廠商銷售保稅貨物與國外客戶，依指示運交課稅區，取得外匯者。              | 41 |
| 二十一、保稅區廠商銷售非保稅貨物與國外客戶，依指示運交課稅區，並取得外匯收入。          | 42 |
| 二十二、進口型三角貿易（僅收取外匯而貨物並未出口者不適用零稅率。                 | 43 |
| 二十三、進口型三角貿易（國內訂貨，國外進口）                           | 44 |
| 柒、附錄   |    |
| 附錄一：常用出口報單類別、統計方式及營業稅處理彙總圖                       | 45 |
| 附錄二：出口報單代碼、名稱及適用範圍                               | 47 |
| 附錄三：經郵局及快遞業者運送出口說明書                              | 48 |

## 營業稅(多角貿易)零稅率銷售額營業稅申報實務

### 壹、前言

我國為島嶼型經濟體以外銷為導向，獎勵外銷，以促進對外貿易，降低產品成本，增強我國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同樣地也鼓勵外銷勞務，賺取外匯，採取貿易商的型態進行各種不同商業活動方式，就是今天要介紹各種列在非經海關銷售額之交易型態及其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營業稅課徵方式、適用原則、相關應來檢附文件。

### 貳、零稅率適用範圍(營業稅法第7條)

左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 一、外銷貨物。
-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四、銷售與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
-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 參、營業稅退稅依據（溢付稅額之處理）（營§39）

營業人申報之左列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 一、因銷售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 二、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 三、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

### 肆、適用零稅率營業人應備條件(營細§11)

營業人依本法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應具備之文件如下：

- 一、以貨物外銷者，除報經海關出口者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郵政機構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取得外匯未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
-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貨物與過境或出境旅客者，為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載有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之售貨單。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其售貨單得免填列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

四、銷售貨物與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者，為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證明文件或各該事業、工廠或倉庫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伍、營業稅多角貿易適用零稅率相關規定

一、應依財政部 97 年 12 月版「營業稅法令彙編」中相關函令及後續發布的解釋函為依據，以瞭解營業行為是否適用零稅率，及適用零稅率必備的文件。

二、外銷貨物或勞務開立發票方式及計價方式。

(一) 86 年 7 月 1 日起營業人直接外銷貨物或勞務予國外買受人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

(二) 營業人直接外銷貨物予國外買受人者，應於報關當日按海關公布報關適用之匯率換算銷售額；其未經報關而係委託郵局或依法核准設立從事國際間快遞業務之營業人運送貨物外銷者，則應以郵局或快遞業者所核發執據之日期及金額為準，其金額屬外幣者，則以當日往來銀行買進外匯匯率換算銷售額。至營業人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以收款日為準，並以當日往來銀行買進外匯匯率換算銷售額。

【財政部 86.7.10. 台財稅第 861905764 號函】

三、有關營業人委託快遞業者或整合型航空貨運業者出口快遞貨物適用零稅率之相關規定。

- (一)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營業人委託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向海關登記之快遞業者及整合型航空貨運業者運送離岸價格新臺幣 5 萬元以下之快遞貨物出口，可持憑該業者所出具載有寄件人名稱、統一編號、貨物名稱、數量、離岸價格及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託運單主、分號等資料之執據，做為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 (二) 本部 86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61895076 號函、87 年 3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71936080 號函及 92 年 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1247 號函，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財政部 94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30580 號令】

ps:證明文件的不同，快遞業者的規範，價值的限制

#### 四、追加貨款及自行攜帶貨物出口

外銷貨物報經海關出口並已向稅捐稽徵處申報銷售額，嗣後因故須向國外客戶追加貨款（惟品名、數量不變）者，則該追加貨款部分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得檢附交易相關證明文件。

主旨：關於xx股份有限公司外銷貨物，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之證明文件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 一、關於該公司交由職員或客戶攜帶出口之貨物所取得外匯之銷售額，可否憑出口地海關核章之該公司商

業發票影本適用零稅率乙節，經查目前海關並無在商業發票影本核章之作業，故不發生來函請釋之問題。

二、至營業人外銷貨物報經海關出口並已向稅捐稽徵處申報銷售額，嗣後因故須向國外客戶追加貨款（惟品名、數量不變）者，則該追加貨款部分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得檢附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如原出口報單、原開立之統一發票及另開立之追加貨款發票影本等），依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按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 84/11/22 台財稅第 841659821 號函】

#### 五、加收延遲付款之利息

XX電腦公司生產電腦產品外銷，因國外客戶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適用零稅率，至應檢附之文件，請該管稽徵機關逕依其提供，例如書信、電報往來等，本於職權核辦。（按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 80/3/21 台財稅第 800098343 號函】

#### 六、結匯匯差之處理

因匯率變動與實際結匯金額所發生之差額免退抵營業稅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如因匯率變動致實際結匯金額與原金額發生差額，除應將此差額，按兌換損益科目列帳外，一律免申請退抵營業稅額。

【財政部 67/9/20 台財稅第 36388 號函】

#### 七、外銷銷貨退回及折讓。

(一) 貨物經退回整修再復運進口者。

進口報單為 G7，納稅辦法為 99。

國貨復運進口，退回修理、保養、掉換後再出口，於復運進口時不處理，出口時亦不申報。

(二) 貨物經退回後不再復運出口者。

進口報單為 G7，納稅辦法為 55。

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申報在申報書零稅率銷貨退回欄(19 欄)

(三) 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無進口證明文件。

提示國外廠商(客戶)出具註明折讓原因、折讓金額、折讓方式(如減收外匯等)之證明文件。

#### 八、課稅區或保稅區之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其營業稅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零稅率者，應將海關核發視同出口證明文件或其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交由自由港區事業(買方)依實際購買用途在空白處簽證「本證明文件(或發票)所列貨物確係本事業購買符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供營運用之貨物無訛」字樣，並加蓋買受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作為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 97.03.19 臺財稅字第 09704518580 號函)

(財政部 95.04.04. 臺財稅字第 09504520500 號函廢止)

九、財政部賦稅署 96 年 5 月 28 日「研商營業人銷售貨物與保稅區營業人適用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等相關事宜」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及決議：

一、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如何界定？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為何？

決議：有關營業人銷售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與免稅區營業人，是否係屬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之零稅率適用範圍，參照財政部 76 年 2 月 10 日臺財稅第 7620567 號函釋規定，應以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之帳載科目認定之(含以統稱進貨科目列帳者)。

【財政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稅二發字第 09604530310 號函】

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如經通關程序且出口報單類別為 F4、D5、B9 及統計方式 97、1A、9U 者，其營業稅得申報適用零稅率並免檢附證明文件。

PS1：填寫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外銷方式」欄填代號「4」。

PS2：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零稅率銷售額」欄「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填寫銷售額。

PS3：其他情形〈例如逕憑載貨單或統一發票運入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等〉仍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85800 號令釋規定，檢附經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簽署之出口證明文件或統一發票扣抵聯申報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 97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048641 號函】

#### 十、自由貿易港區銷售勞務

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銷售勞務與該自由港區事業、另一自由港區事業或其他保稅區事業，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其營業稅稅率為零，得檢附買受人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作為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 96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444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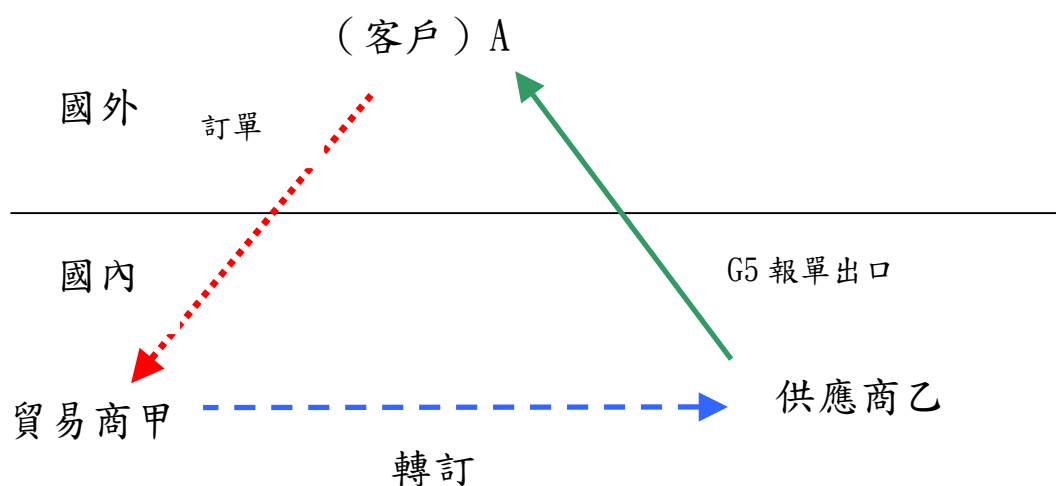
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銷售勞務〈含提供倉儲及相關處理勞務〉與外國客戶，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其營業稅稅率為零，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檢附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

影本，作為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0548010 號函】

陸、三角(多角)貿易型態及營業稅申報方式

圖表一、國內輸出型



|              | 國內貿易商甲  | 國內供應乙                |
|--------------|---|----------------------|
| 是否適用零稅率      | ✓   | ✓                    |
| 申報外銷方式       | 非經海關外銷勞務(外銷方式：2)  | 經海關外銷貨物(外銷方式：1)      |
| 申報銷售額        | 收付差額認列佣金收入  | 出口報單所載貨價             |
|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 1 外匯證明文件<br>2 甲付款證明文件<br>3 A 與甲之交易證明文件及甲與乙之交易證明文件<br>4 乙出口報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 經海關直接出口免附證明文件(營細§11) |
| 財政部函釋規定      | 財政部 75/02/17 台財稅第 7521313 號、財政部 82/08/11 台財稅第 821493951             |                      |
| 備註           | 上表適用於轉開信用狀(L/C)，即為轉讓交易與乙直接外銷，甲貿易商按國內外信用狀差額開立零稅率發票給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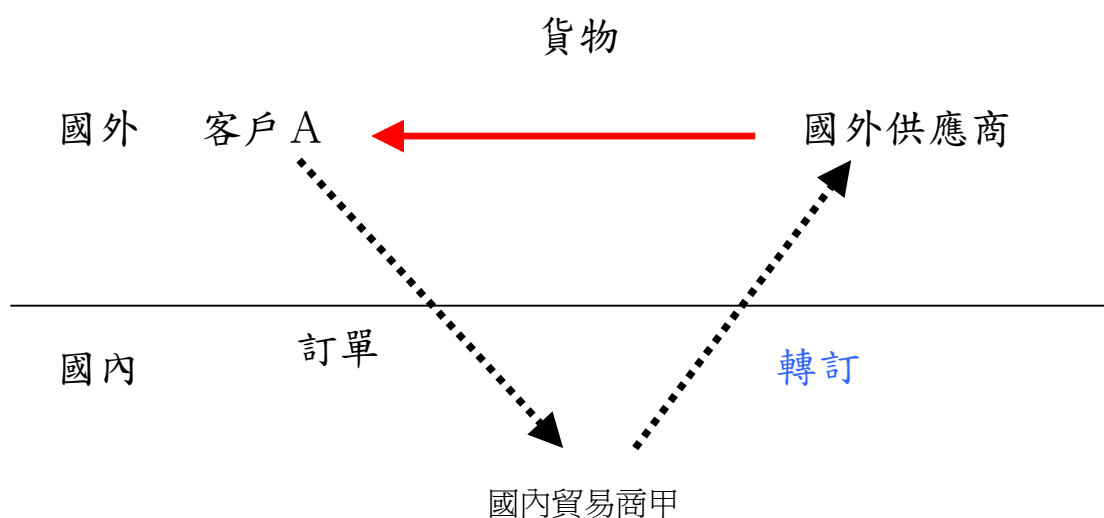
貿易商接獲國外信用狀後，如轉開信用狀向供應廠商訂購貨品，並由供應廠商依約以自己之名義輸出貨品逕交國外進口商，該供應廠商為貨品實際外銷者，應以國外進口商為抬頭按輸出貨品價款開立統一發票；貿易商則應按國內外信用狀差額開立統一發票。（編者註：自 82/4/1 起按報關金額申報銷售額，自 86/7/1 起外銷貨物得免開統一發票。）

**【財政部 75/2/17 台財稅第 7521313 號函】**）

貿易商接獲國外客戶信用狀，復轉開信用狀向國內供應商訂購貨品，並約定由供應商以自己名義直接外銷之三角貿易，若因供應商實際出口數量與國外客戶原訂購數量不同等因素，致供應商實際出口金額與國外客戶開立之信用狀金額不同，貿易商准憑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之影本及有關交易文件影本，按供應商實際出口金額（開立予國外客戶發票之金額）減供應商結匯金額（供應商外銷貨物之收入）之差額（即貿易商實際結匯之金額）計算佣金收入，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編者註：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 82/8/11 台財稅第 821493951 號函】**

圖表二、國外輸出型



|              |  |
|--------------|--|
|              | 國內貿易商甲   |
| 是否適用外銷零稅率    | ✓  |
| 申報外銷外式       | 非經海關外銷勞務(外銷方式：2)   |
| 申報銷售額        | 佣金收入(居間性質，不負擔貨物瑕疵擔保責任)   |
|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 1 取得外匯證明文件<br>2 甲付款證明文件<br>3 A 與甲及甲與 B 之交易證明文件(如：商業發票)<br>4 B 交付之提單影本式送貨單影本  |
| 財政部函釋規定      | 財政部 75/7/29 台財稅第 7555603 號函<br>財政部 77/9/17 台財稅第 770661420 號函<br>財政部 78/11/23 台財稅第 780691662 號函<br>財政部 81/12/30 台財稅第 810871466 號函         |
| 備註           | 1. 參考財政部 77 年 8 月 18 日台稅財稅字第 77057258 號解釋<br>2. 實務上有關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向第三國供應商購貨，並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逕運國外客戶或雖經我國但不經通關程序 (G3 報單；統計方式：90) 即轉運國外客戶之貿易型態，如營 |

|  |  |
|--|--|
|  | <p>業人以佣金收入列帳者，於申報營業稅時，按收付差額認列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如營業人以進、銷貨列帳者，則該筆交易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p> <p>3. 依財政部賦稅署 88/08/05 台稅二發第 881933421 號函釋，三角貿易起運地、交付地均在境外者，列帳方式得按進銷貨處理；國內公司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以自己的名義向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逕運送國外客戶或雖經我國但不經過通關程序即轉運國外客戶之貿易型態，如經由國內公司與國外公司及另與一家或數家第三國供應商分別簽訂獨立買賣合約，且其貨款係按進銷貨全額匯出及匯入者，則其列帳方式得按進銷貨處理。</p> <p>前揭貿易型態，因銷售之貨物，其起運地非在中華民國境內，且第三國供應商交付之貨物，亦未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尚非屬營業稅法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故非屬營業稅法課稅範圍。</p> |
|--|--|

### 居間之認定：

有關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向第三國供應商購貨，並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逕運送國外客戶雖經我國但不經過通關程序即轉運國外客戶之貿易型態，如營業人以佣金收入列帳者，於申報營業稅時，按收付差額認列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如營業人以進、銷貨列帳者，則該筆交易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收取該國外客戶開立信用狀為保證，洽由辦理外匯銀行另行開立信用狀，而由第三國供應商直接對首開國外客戶交貨者，該營業人得按收付信用狀之差

額，視為佣金或手續費收入列帳後開立統一發票，並依照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 75/7/29 台財稅第 7555603 號函】

【財政部 77/9/17 台財稅第 770661420 號函】

外匯管制放寬後，營業人經營三角貿易，國外客戶訂購貨物時，未開立信用狀（L/C），以電匯（T/T）方式支付貨款，其取得之佣金或手續費收入，准憑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及有關交易證明文件（如國外客戶及第三國供應商訂貨單、提貨單或第三國供應商出貨文件影本）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 78/11/23 台財稅第 780691662 號函】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信用狀訂貨，轉請第三國廠商直接交貨並以新台幣支付與來台洽商之國外貨物供應商之貿易型態，准其檢附國外客戶信用狀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三方交易證明文件（如訂貨單、提貨單等）、交貨證明文件、支付第三國供應商新台幣之付款憑證（如支票、本票、匯票、銀行對帳單等）及第三國供應商出具之收款證明收據等文件影本，做為計算佣金或手續費收入及適用營業稅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 81/12/30 台財稅第 810871466 號函】

接受大陸地區客戶訂貨並委由當地廠商交貨者可按差額適用零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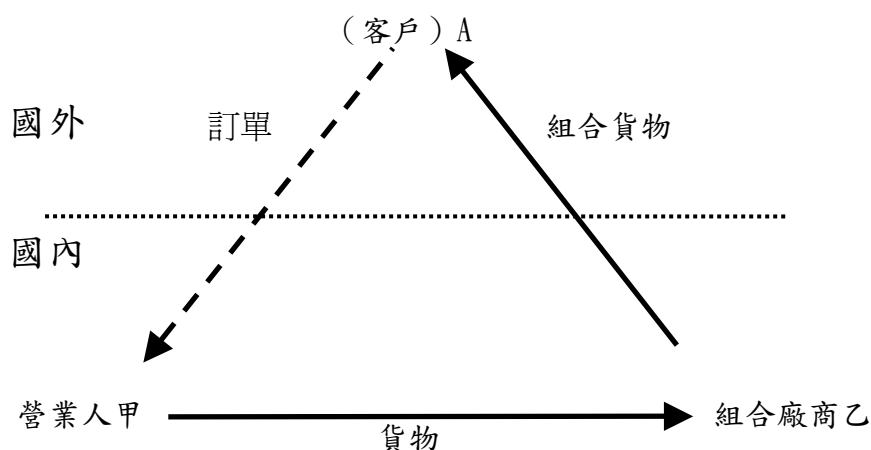
營業人接受大陸地區客戶訂購貨物，轉向大陸地區供應商訂貨，並委由該供應商直接交貨與大陸客戶之貿易型態，應

依收付款差額認列佣金收入並比照本部 81 年 12 月 30 日臺財稅第 810871466 號函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

(財政部 84.12.13. 臺財稅字第 841660676 號函)

圖表三、國內組合廠商組合後辦理報關出口

營業人外銷之貨物經國外客戶指定，將外銷之貨物交付由國內組合廠商組合、併裝後，由組合廠商辦理報關出口



|              | 甲（營業人）   | 乙（組合廠商）              |
|--------------|--|----------------------|
| 是否適用外銷零稅率    | √  | √                    |
| 申報外銷方式       | 非經海關外銷貨物（外銷方式：1）   | 經海關外銷貨物（外銷方式：1）      |
| 申報銷售額        | 全額銷貨收入   | 全額銷貨收入               |
|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 1. A 訂單影本<br>2. 乙簽收之送貨單或出具之收貨憑證影本（須註明收到貨物品名、規格、數量、金額，係接受國外xxx廠商委託組合裝配字樣） | 經海關直接出口免附證明文件（營細§11） |
| 財政部函釋規定      | 財政部 77/09/17 台財稅第 770537959 號函、財政部 79/02/14 台財稅第 780716401 號函            |                      |

主旨：營業人外銷之貨物，經國外客戶指定將該外銷之貨物交付與國內保稅廠商或其他廠商組合、併裝後，由組合廠商辦理報關出口，可於該項貨物實際出口後開立統一發票，並檢具有關出口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說明：營業人（甲）外銷貨物，經國外客戶指定將該外銷之貨物交付與國內保稅廠商或其他廠商（乙）組合、併裝後，由乙廠商報關出口，營業人（甲）外銷貨物之銷售額應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為兼顧事實，可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惟應於送貨時，取具經乙廠商簽收之送貨單或由乙廠商出具註明收到貨物品名、規格、數量、金額，係接受國外xxx廠商委託組合裝配字樣之收貨憑證，以備稽徵機關查核（編者註：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 77/9/17 台財稅第 770537959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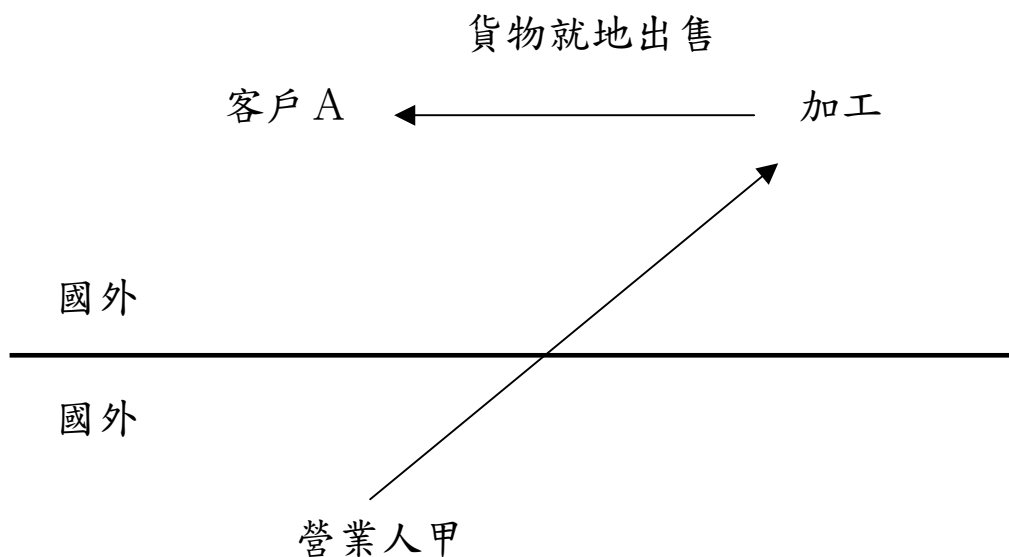
xx公司外銷之貨物，經國外客戶指定交付國內廠商組合、併裝後，由組合廠商辦理報關出口，可憑該公司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證明書正本申報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 79/2/14 台財稅第 780716401 號函】

圖表四、國內原料委外加工就地出售

〈國內貨物出國參展，不復運就地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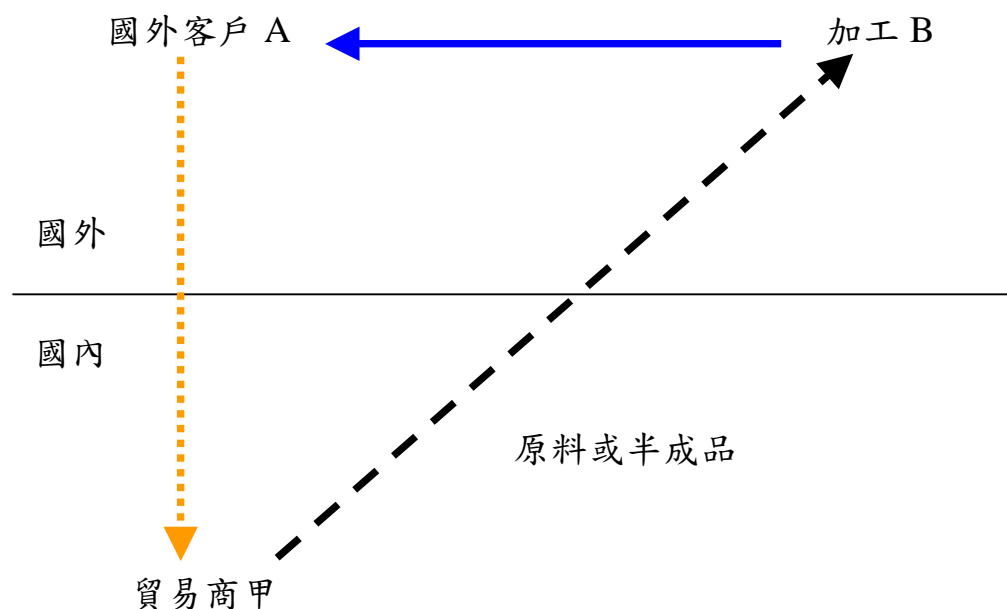
原料或半成品運往第三國擬於加工後復運進口再外銷，惟加工後於國外覓得買主就地出售；或商品出口展示，原計畫不出售，惟於展示中或展示後就地出售。



|               |   |                                   |
|---------------|---|-----------------------------------|
|               | 原料或半成品出口加工 (G5 報單，統計方式：95) 或參展 (G5 報單，統計方式：9E)                | 就地出售                              |
| 是否適用外銷零稅率     | ×   | √                                 |
| 申報外銷方式        |   | 非經海關外銷貨物 (外銷方式：1)                 |
| 申報銷售額         |   | 全額銷貨收入 (依匯入貨款時之結匯匯率計算銷售額)         |
|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件文件 |   | 1. 取得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br>2. 原出口報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
| 財政部函釋規定       | 財政部 79/01/24 台財稅第 790621107 號函、財政部 83/12/21 台財稅第 831625961 號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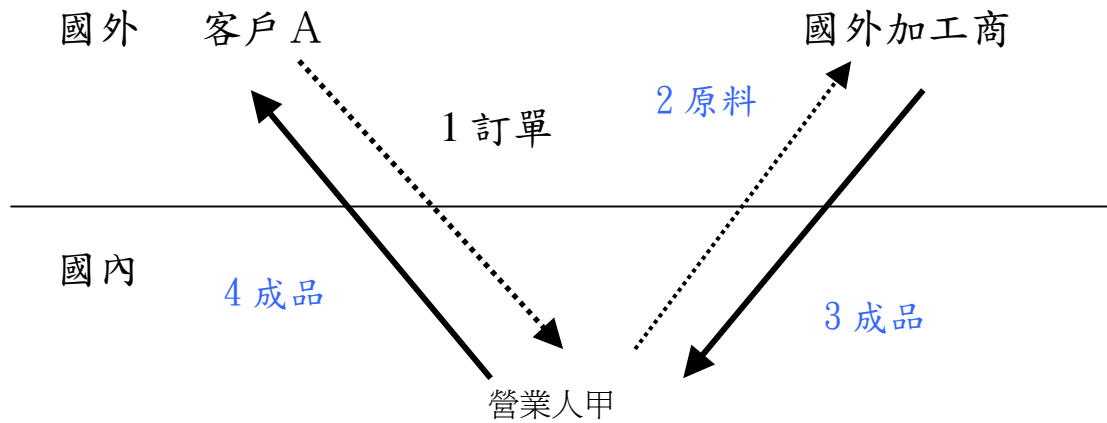
圖表五：委外加工不復運，直接運銷

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以原料或半成品運往第三國擬於加工後復運進口再外銷，惟加工後於就轉運國外客戶 A。



|              | 原料或半成品出口時 (G5 報單，統計方式：06)                                     | 加工完成出售時  |
|--------------|---|--|
| 是否適用外銷零稅率    | ✓   | ✓  |
| 申報外銷方式       | 經海關外銷貨物 (外銷方式：1)  | 非經海關外銷勞務 (外銷方式：2)  |
| 申報銷售額        | 依出口報單記載貨價申報銷售額  | 按交易總額減除原申報出口零稅銷售額後之差額。   |
|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 (營細§11)   | 1. A 訂單影本<br>2. 甲原申報出口報單影本<br>3. 外匯收入證明文件<br>4. B 交給 A 之提單、倉單影本等關出貨證明文件。 |
| 財政部函釋規定      | 財政部 79/01/24 台財稅第 790621107 號函、財政部 83/12/21 台財稅第 831625961 號函 |  |
| 備註           | 因匯率變動致實際結匯金額與原金額發生差額，除應將此差額，按兌換損益科目列帳外，一律免申請退抵營業稅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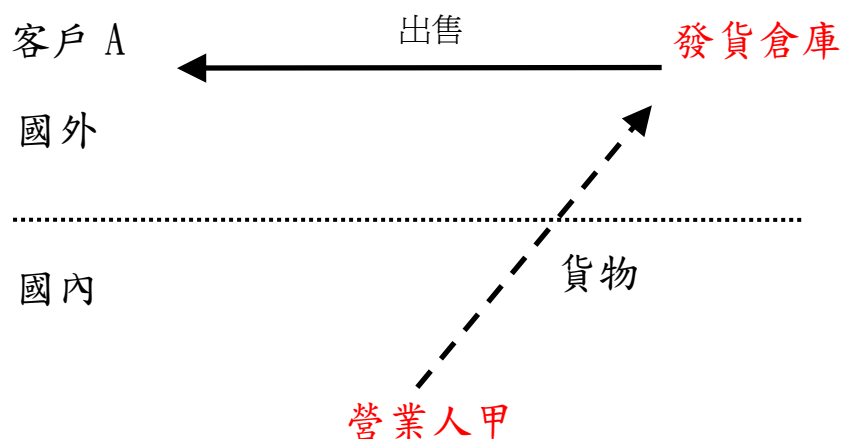
圖表六、委外加工復運回國再出售



營業人以不結匯的方式，將原料、物料、半製品運往國外加工貨物，復運進口，經整理品檢後運銷國外買受者，得於貨物出口時，開立統一發票適用零稅率，無庸於運往國外加工時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 79 年 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790621107 號函】

圖表七、貨物先運往國外發貨倉庫，再行銷售



|              |   |
|--------------|---|
|              | 營業人甲  |
| 是否適用外銷零稅率    | √   |
| 申報外銷方式       | 經海關外銷貨物（外銷方式：1）   |
| 申報銷售額        | 全額銷貨收入  |
|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營細§11）  |
| 財政部函釋規定      | 財政部 78/11/11 台財稅第 780696761 號、財政部 89/04/01 台財稅第 890450962 號 |
| 備註           | 實際銷售額與申報外銷銷售額不符時，調整營業收入列帳，免申報差額。（檢附當地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   |

營業人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時，開立統一發票，嗣後該貨物自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售時，如與原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有出入時，僅須調整營業收入列帳；如實際售價大於原開

發票金額時，其差額亦無庸補開統一發票。（編者註：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統一發票）

**【財政部 78/11/11 台財稅第 780696761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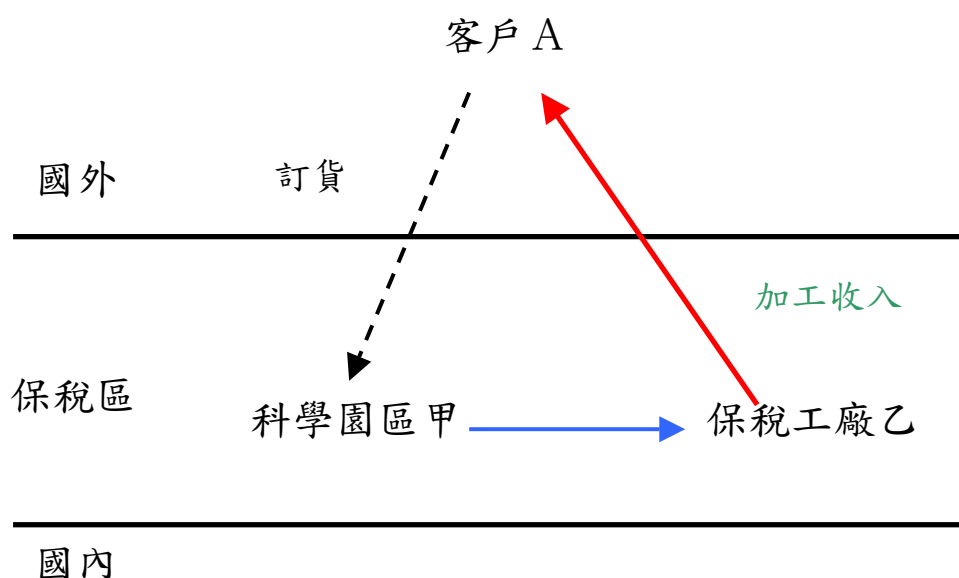
主旨：核釋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及實際銷售時，有關銷售額之認定疑義。

說明：

二、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上開貨物於結算申報時已實際出售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核認。惟營利事業如係委託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所在地進行存貨盤點，並可提出相關證明者，亦可憑該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核實認定其實際銷售價格。至所稱收入調節表，並無特定格式，惟應能顯示自國內出口時申報之銷售金額及數量、在國外實際銷售之金額及數量，及上開差額之調整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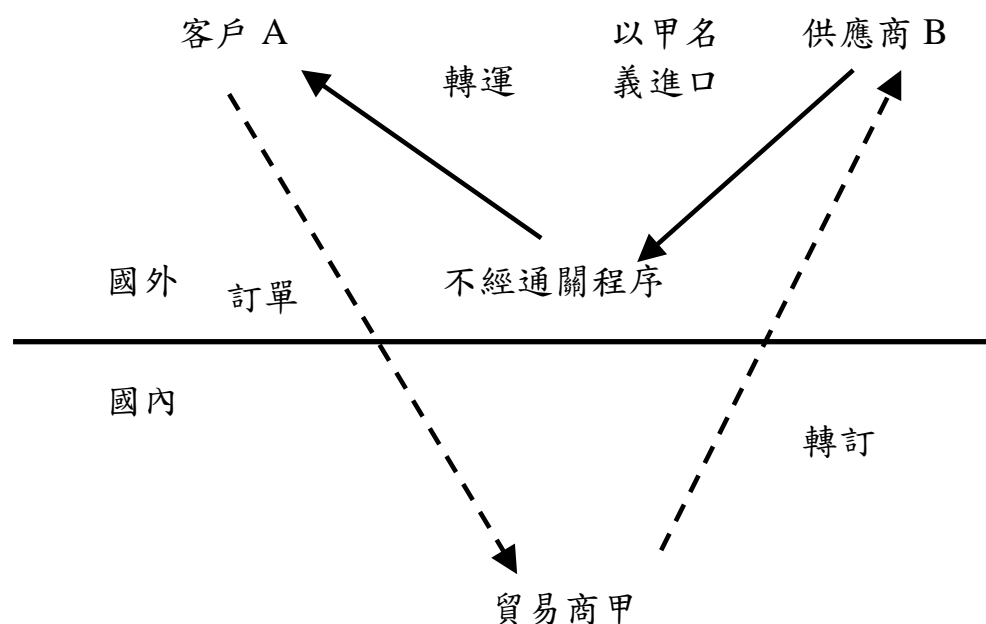
**【財政部 89/4/1 台財稅第 890450962 號函】**

圖表八、科學園區之園區事業經國外客外指定，將外銷貨物送交保稅工廠再加工後由加工廠辦理報關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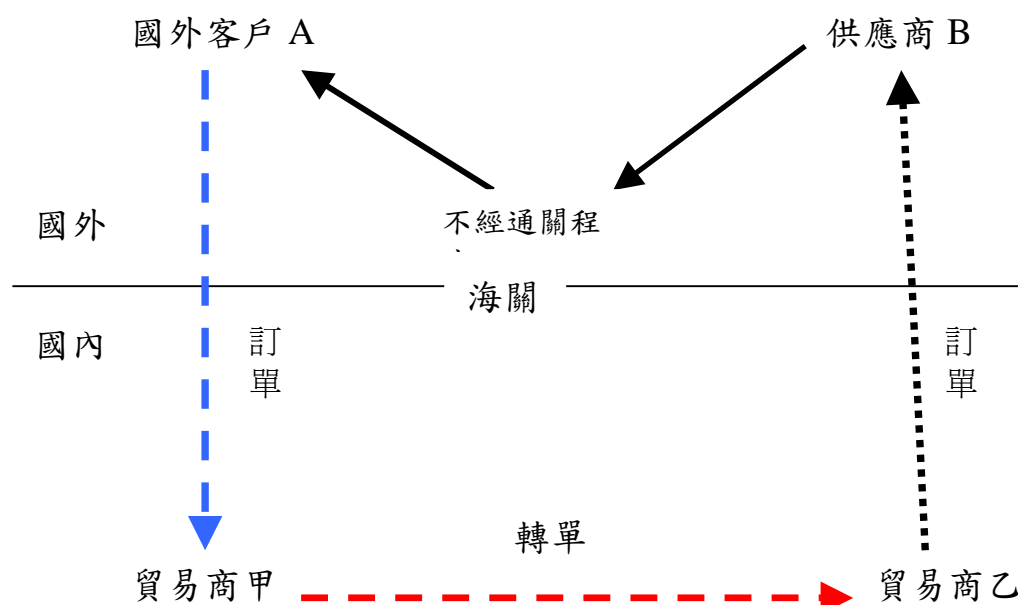
|              | 甲（園區事業）                                | 乙（保稅區加工廠）             |
|--------------|--|-----------------------|
| 是否適用外銷零稅率    | √                                      | √                     |
| 申報外銷方式       | 非經海關外銷貨物（外銷方式：1）                       | 非經海關外銷貨物（外銷方式：1）      |
| 申報銷售額        | 全額銷貨收入                                 | 加工收入                  |
|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 P 2 報單（科園區售與他保稅區再加工出口，不列海關交查總額）等相關證明文件 | 保稅工廠出口報單及國外加工契約、P2 報單 |
| 財政部函釋規定      | 財政部 87/07/15 台財稅字第 871954372 號令        |                       |

圖表九、國外輸出型--轉口貿易不經過通關程序。



|              |   |
|--------------|---|
|              | 營業人甲  |
| 是否適用外銷零稅率    | √   |
| 申報外銷方式       | 非經海關外銷勞務（外銷方式：2）  |
| 申報銷售額        | 收付差額認列佣金收入（居間性質，不負擔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 1. 進、出口結匯證實書<br>2. 國內外信用狀<br>3. A 與甲及甲與 B 之交易文件（如：商業發票）<br>4. B 給 A 之提單影本或送貨單影本   |
| 財政部函釋規定      | 77/08/18 台財稅第 770572584 號、財政部 9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5270 號   |
| 備註           | 依財政部 77/08/18 台財稅第 770572584 號解釋，有關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向第三國供應商購貨，並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逕運國外客戶或雖經我國但不經通關程序（G3 報單；統計方式：90）即轉運國外客戶之貿易型態，如營業人以佣金收入列帳者，於申報營業稅時，按收付差額認列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如營業人以進、銷貨列帳者，則該筆交易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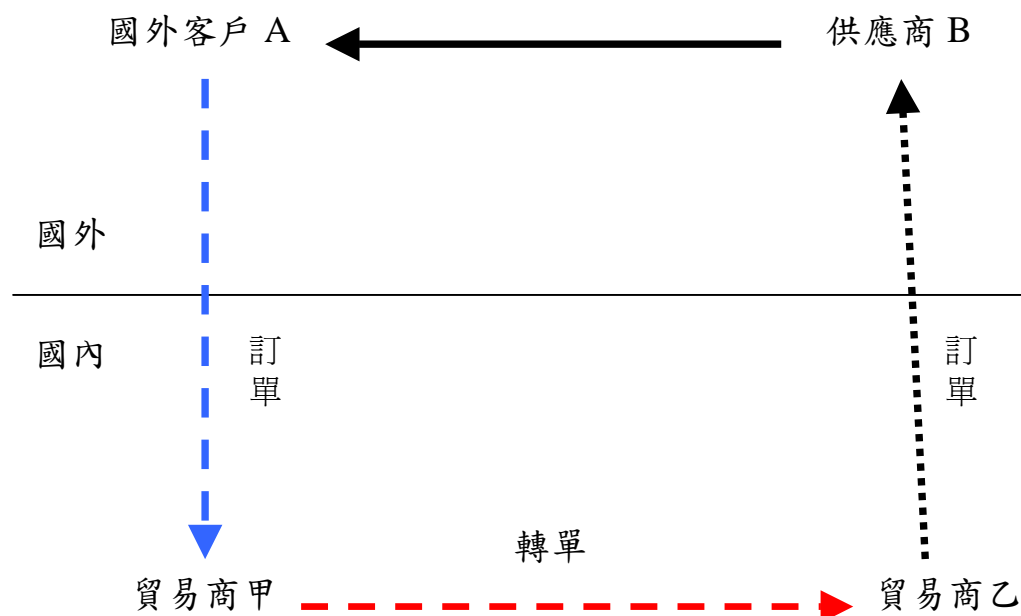
圖表十、國外輸出型--多角貿易之轉口貿易不經過通關程序。



|              | 甲（貿易商）   | 乙（貿易商）   |
|--------------|--|--|
| 是否適用外銷零稅率    | √  | √  |
| 申報外銷方式       | 非經海關外銷勞務（外銷方式：2）   | 非經海關外銷勞務（外銷方式：2）   |
| 申報銷售額        | 佣金收入   | 佣金收入（居間性質，不負擔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 1. 外匯證明文件<br>2. 甲付款證明文件<br>3. 甲給乙之訂貨文件<br>4. 乙給甲之商業發票<br>5. 乙給 A 之出口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1. 乙取得甲收入證明文件<br>2. 乙付款證明文件<br>3. 甲給乙之訂貨文件<br>4. 乙給甲商業發票<br>5. B 給乙商業發票<br>6. 乙取得 B 之出口證明（如提貨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
| 財政部函釋規定      | 財政部 75/07/29 台財稅第 7555603 號、財政部 79/06/30 台財稅第 790647491 號、財政部 9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527 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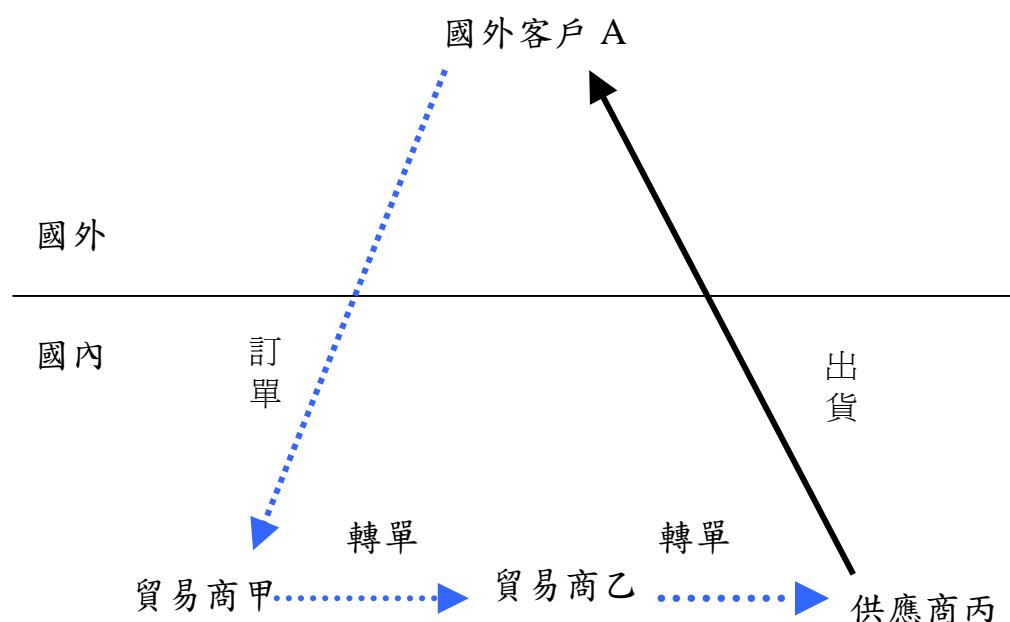
|    |   |
|----|---|
| 備註 | 依財政部 94 年 10 月 4 日台稅財稅字第 09404551250 號解釋，有關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向第三國供應商購貨，並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逕運國外客戶或雖經我國但不經通關程序（G3 報單；統計方式：90）即轉運國外客戶之貿易型態，如營業人以佣金收入列帳者，於申報營業稅時，按收付差額認列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如營業人以進、銷貨列帳者，則該筆交易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

圖表十一、國內外多角貿易—國外客戶向國內貿易商訂貨，復轉訂單與國內供應商，供應商再轉訂單與國外供應商，然後直接由國外交付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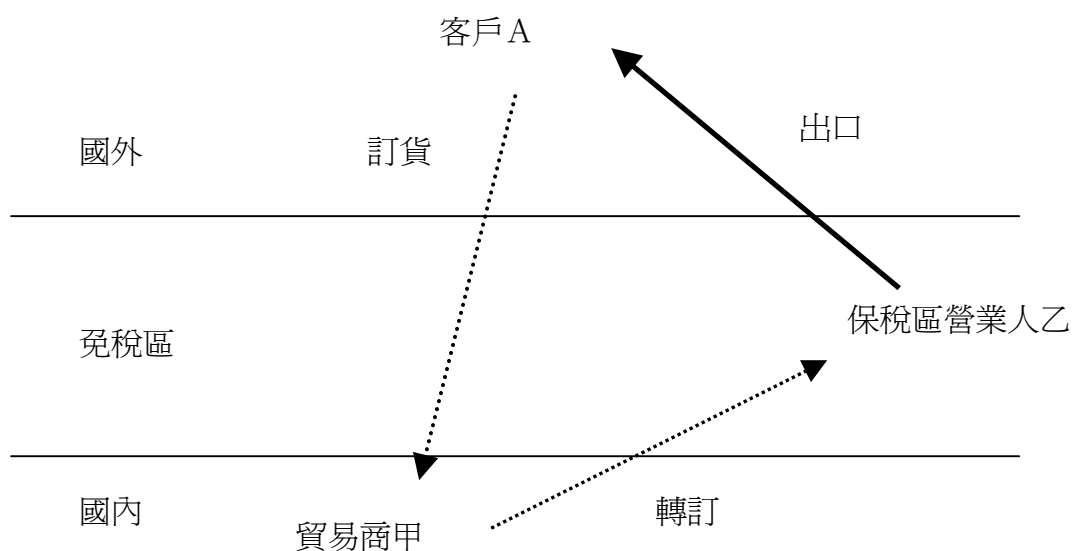
|              | 甲（貿易商）   | 乙（貿易商）  |
|--------------|--|---|
| 是否適用外銷零稅率    | √  | √   |
| 申報外銷方式       | 非經海關外銷勞務（外銷方式：2）   | 非經海關外銷勞務（外銷方式：2）  |
| 申報銷售額        | 佣金收入   | 佣金收入  |
|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 1. 外匯證明文件<br>2. 甲付款證明文件<br>3. 甲給乙之交易證明文件<br>4. 乙與B之交易證明文件<br>5. B給A之提單或送貨單影本 | 1. 甲訂貨文件<br>2. B給乙商業發票<br>3. B給A之提單或送貨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br>4. 收、付款證明文件 |
| 財政部函釋規定      | 財政部 81/09/18 台財稅第 810326956 號  |   |

圖表十二、國內多角貿易



|              | 貿易商甲   | 貿易商乙   | 供應商丙                 |
|--------------|--|--|----------------------|
| 是否適用外銷零稅率    | ✓  | ✓  | ✓                    |
| 申報外銷方式       | 非經海關外銷勞務<br>(外銷方式：2)   | 非經海關外銷勞務<br>(外銷方式：2)                           | 經海關外銷貨物<br>(外銷方式：1)  |
| 申報銷售額        | 佣金收入(收付差額)   | 佣金收入(收付差額)                                     | 銷貨收入                 |
|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 1. 外匯證明文件<br>2. 甲付款證明文件<br>3. 甲開給乙及乙開給丙之訂貨文件<br>4. 丙開乙及乙開給甲之商業發票<br>5. 丙給 A 之出口報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 1. 甲訂貨文件<br>2. 丙開乙之商業發票<br>3. 丙給 A 出口報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營細 § 11) |
| 財政部函釋規定      | 財政部 81/09/18 台財稅第 810326956 號、財政部 84/10/19 台財稅第 841651421 號                              |  |                      |

圖表十三、國外客戶向國內貿易商甲訂貨，復向保稅區營業人乙轉訂單，並以保稅區營業人乙名義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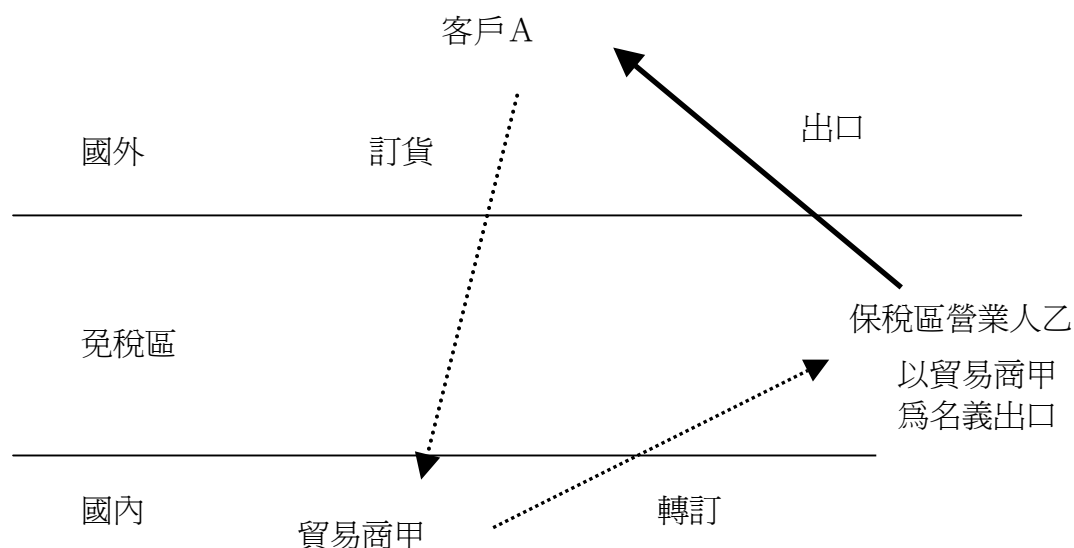


|              | 營業人甲（貿易商）   | 乙（加工出口區廠商）           |
|--------------|---|----------------------|
| 是否適用外銷零稅率    | √   | √                    |
| 申報外銷方式       | 非經海關外銷勞務（外銷方式：2）  | 經海關外銷貨物（外銷方式：1）      |
| 申報銷售額        | 收付差額認列佣金收入  | 出口報單所載貨價             |
|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 1. 外匯證明文件<br>2. 甲付款證明文件<br>3. 國內、外訂貨文件<br>4. 乙出口報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 經海關直接出口免附證明文件（營細§11） |
| 財政部函釋規定      | 財政部 75/02/17 台財稅第 7521313 號、財政部 83/05/04 台財稅第 831592151 號 |                      |

免稅區外銷商接受課稅區廠商轉接訂單並以其名義報關者得免開立發票

主旨：關於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接受課稅區廠商轉接之外銷訂單，並以課稅區廠商名義報關，由免稅出口區輸出者，既係依現行「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辦理，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予課稅區廠商。說明：  
二、經查本案與本部 76/08/31 台財稅第 7623300 號函釋之交易型態尚有不同，又「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係簡化加工出口區廠商銷售貨物予課稅區廠商須先辦理進口報關，再由課稅區廠商於外銷貨物時辦理出口報關之作業而訂定，故本案應依主旨辦理。（財政部 87/11/04 台財稅第 871972273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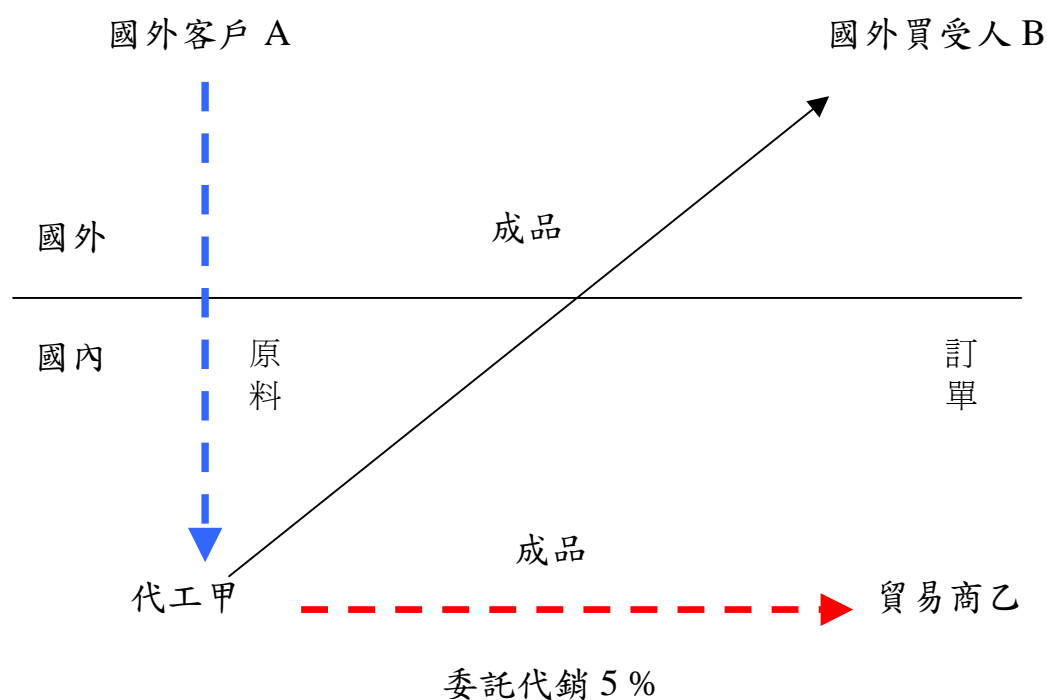
圖表十四、國外客戶向國內貿易商甲訂貨，復向保稅區營業人轉訂單，並以國內貿易商甲名義出口



|              | 營業人甲（貿易商）                     | 乙（加工出口區廠商） |
|--------------|-------------------------------|------------|
| 是否適用外銷零稅率    | √                             |            |
| 申報外銷方式       | 經海關外銷貨物（外銷方式：1）               |            |
| 申報銷售額        | 出口報單所載貨價                      |            |
|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 經海關直接出口免附證明文件（營細§11）          |            |
| 財政部函釋規定      | 財政部 87/11/04 台財稅第 871972273 號 |            |

免稅區外銷商接受課稅區廠商轉接訂單共以其名義報關者得免開統一發票

圖表十五、國外委託加工後轉運國內外



|              |   |                                |
|--------------|---|--------------------------------|
|              | 成品運銷 B 之代工費 (G5 報單, 統計方式 06, 海關不列入交查總額)                                     | 成品運銷國外 B                       |
| 是否適用外銷零稅率    | √   | √                              |
| 申報外銷方式       | 非經海關外銷勞務 (外銷方式: 2)  | 非經海關外銷貨物 (外銷方式: 1)             |
| 申報銷售額        | 代工收入  | 代銷價格全額                         |
|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 外匯證明文件或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  | 1. A 委託甲之證明文件<br>2. 成品運送出口證明文件 |
| 財政部函釋規定      | 財政部 83/08/24 台財稅第 831607203 號、財政部 85/07/24 台財稅第 851912320 號                 |                                |
| 備註           | 1. 成品運銷乙屬未出口部份, 成品及代工部分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br>2. 成品運銷 B 屬出口部份, 為受託代銷, 成品及代工部分均適用零稅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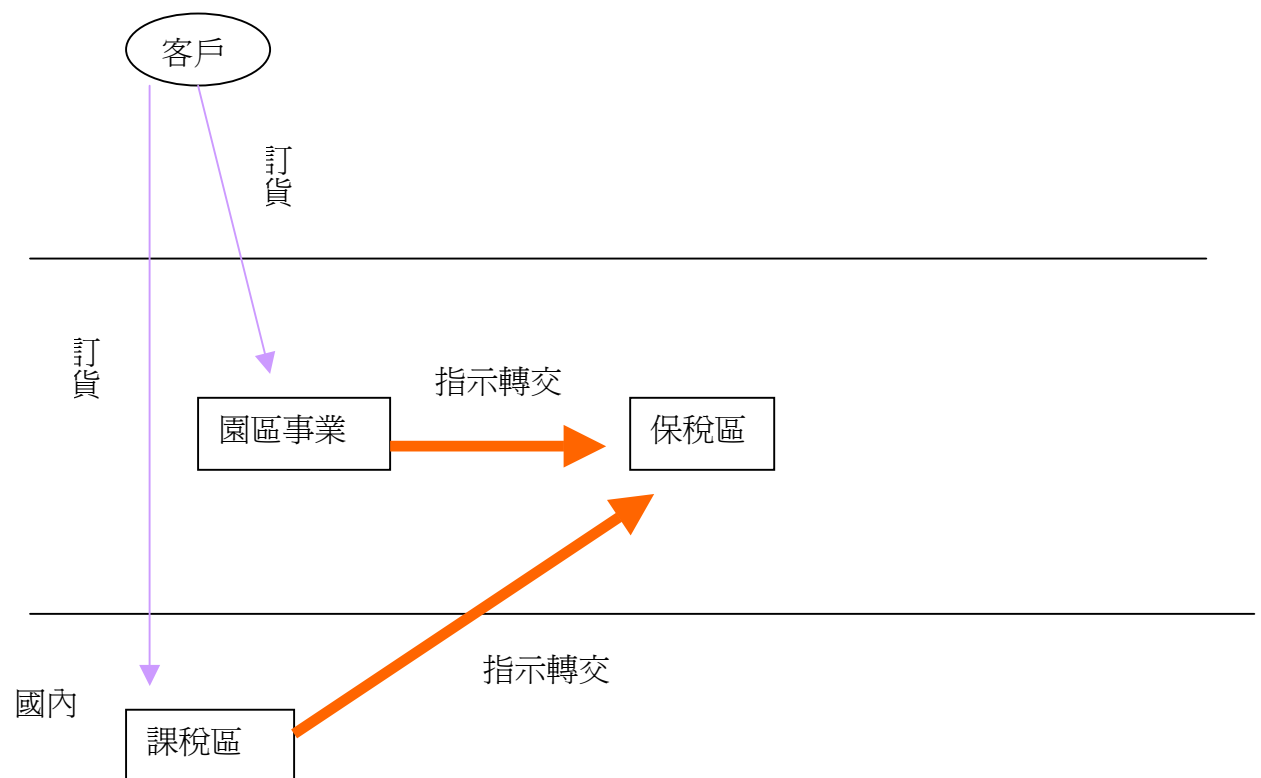
.國外廠商提供原料委託國內廠商加工後出口，其溢付稅額可核實退還

國外廠商提供原料、半製品委託國內廠商測試、加工後出口，國內廠商如僅收取測試、加工之勞務收入，致其進口上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大於其按期（月）申報之銷項稅額者，其溢付稅額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實退還。又為簡化手續，此類案件，授權主管稽徵機關查明辦理，無須逐案報經本部核准。

（財政部 91.02.20. 臺財稅字第 0910451113 號函）

圖表十六：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依該國外客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

國外



(一) 保稅區營業人: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 農業科技園區之園區事業, 自由貿易港區內自由港區事業, 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 保稅倉庫, 物流中心

(二) 要取得外匯收入為要件

(三) 申報實務:1. 零稅率銷售額列在非經海關銷售額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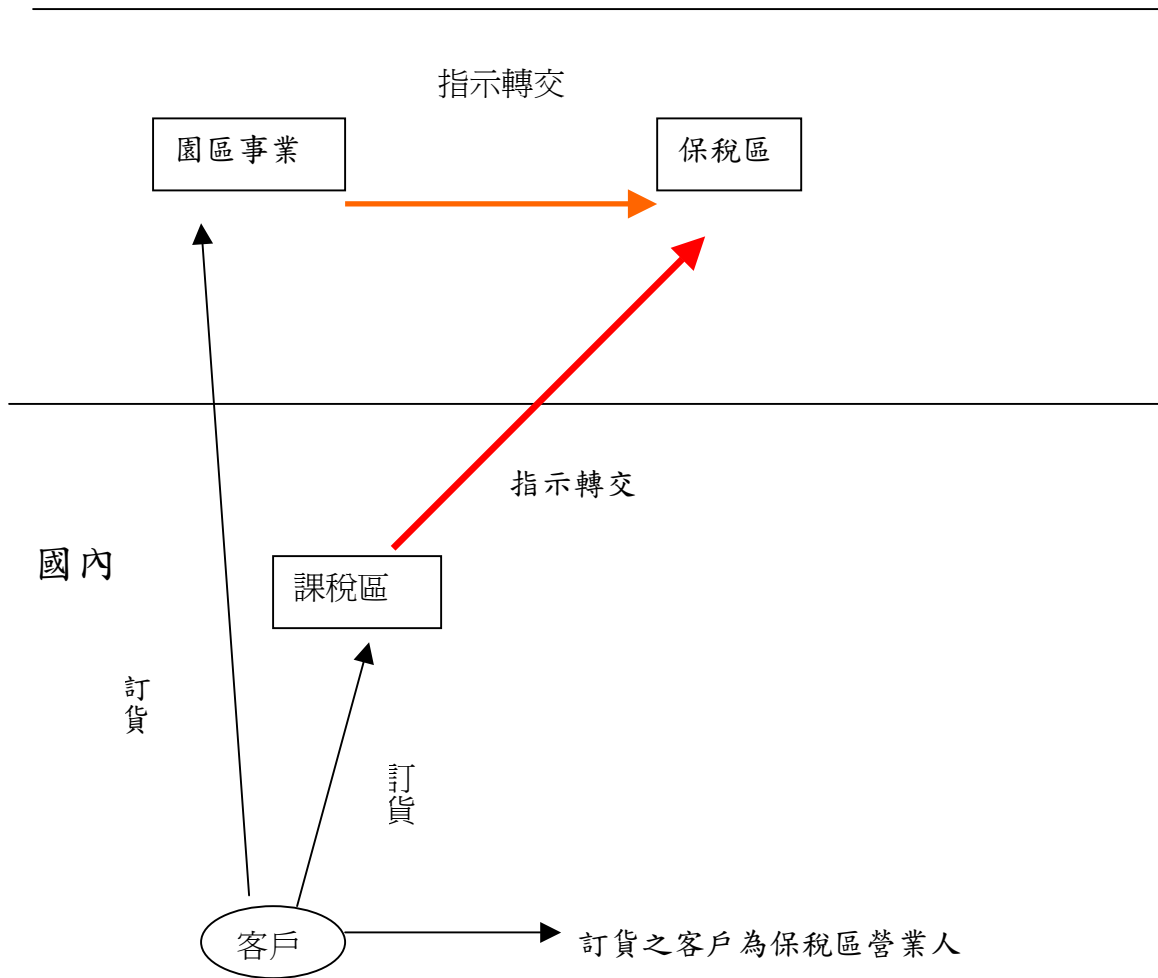
2. 需檢附外匯收入證明

3. 國外之訂單及指示轉交之證明文件

【96.06.29 台財稅字第 0960453029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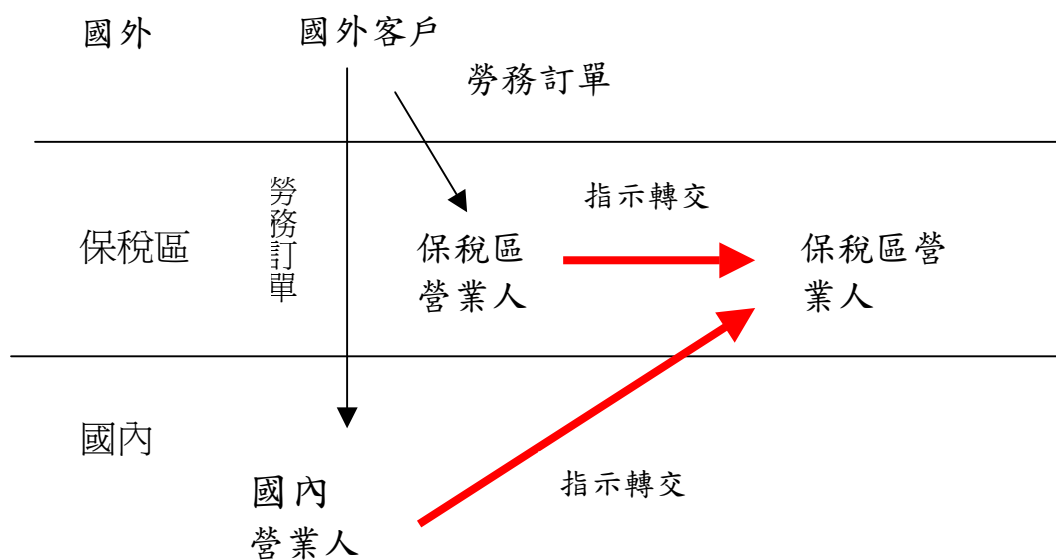
圖表十七：營業人接受國內客戶訂購貨物後，依該國內客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

國外



※訂貨之客戶為保稅區營業人及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  
96.06.29 台財稅字第 09604530290 號函

圖表十八：營業人(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之勞務訂單，依其指示將該勞務之成果國內保稅區營業人使用並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准予適用零稅率。



- 一、營業人：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
- 二、國內保稅區營業人：科學工業園區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
- 三、必須取得外匯收入。

(96.08.23 台財稅字第 096452112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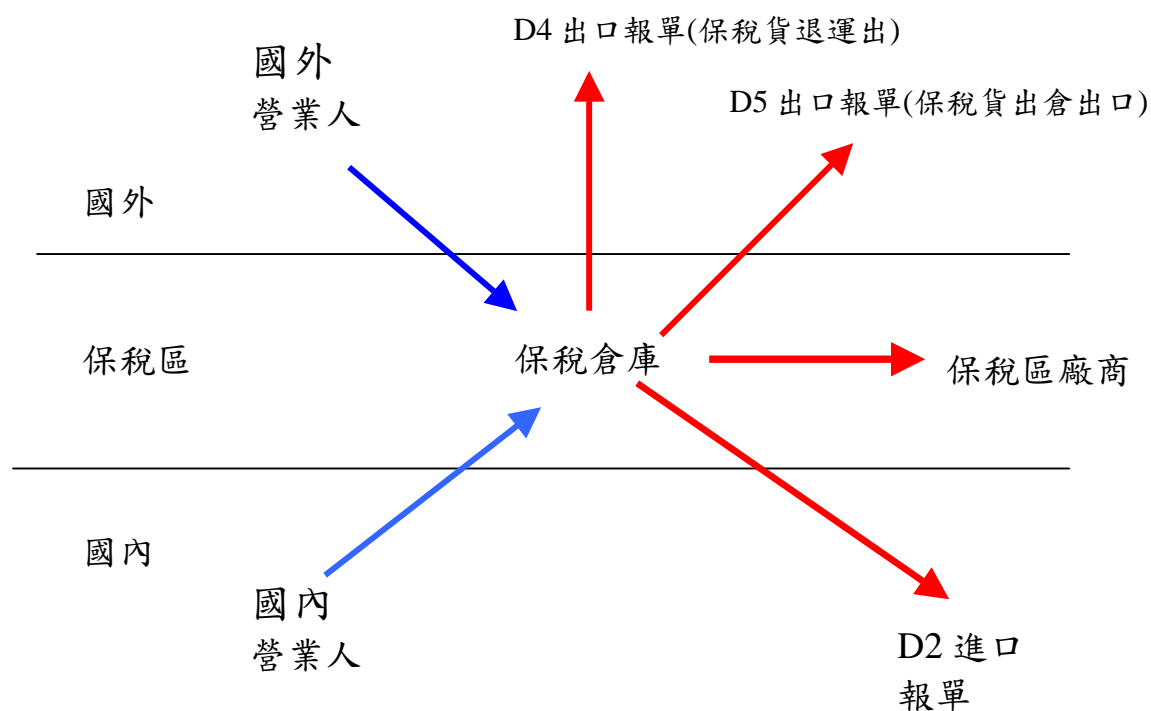
**營業人聘請講師至大陸地區授課之銷售勞務收入適用零稅率**

(二) 主旨：營業人聘請講師至大陸地區授課所取得之銷售勞務收入，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40 條規定意旨，其營業稅准憑相關證明文件  
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 86.11.27.臺財稅字第 861926508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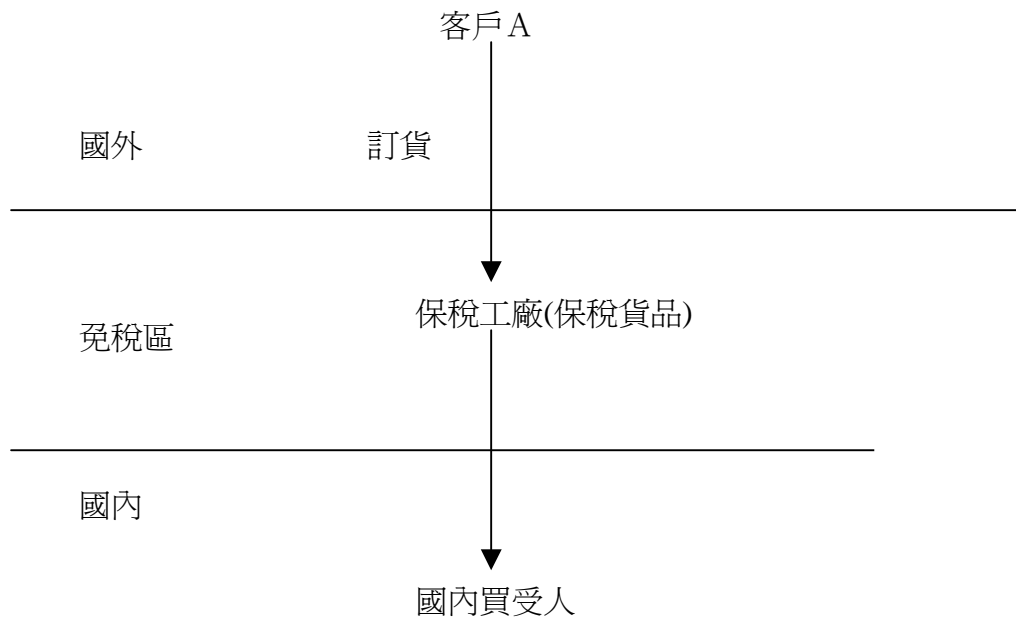
圖表十九、保稅倉庫之說明



|              |   |   |                                     |
|--------------|---|---|-------------------------------------|
|              | 外貨進保稅倉 (D8 報單)，再出口至國外 (D5 或 D4 報單)  | 國內銷售貨物予保稅區廠商                            | 保稅區廠商銷貨予課稅區廠商                       |
| 是否適用外銷零稅率    | ✓   | ✓                                       | ✗                                   |
| 申報外銷方式       | 經海關外銷貨物 (外銷方式：1)  | 非經海關外銷貨物 (外銷方式：4)                       |                                     |
| 申報銷售額        | 銷貨收入  | 銷貨收入 (限供作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之用)           | 貨物進口時應按進口貨物報關程序填具進口報單向海關申報，免予開立統一發票 |
|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 經海關直接出口免附證明文件 (營細 §11)  | 賣方營業人將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交由買受人 (買方) 在該聯左邊空白處簽證， |                                     |
| 財政部函釋規定      | 財政部 76/02/10 台財稅第 7620567 號、財政部 75/04/03 台財稅第 7522024 號<br>97. 3. 19 台財稅字第 097045186 號函 |   |                                     |
| 備註           | 1. D4 報單係屬保稅貨退運出口 (統計方式：9S，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外貨再轉運【含轉售或退運】出口)，海關不列交查總額，D8 報單所載國外廠商與 D4 報      |   |                                     |

|  |  |
|--|--|
|  | <p>單所載國外廠商不同，係屬轉售出口，可適用外銷零稅率；反之，外國廠商相同者，係屬退運出口，不得申報零稅率。</p> <p>2. 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銷售貨物至國內課稅區，其依有關規定無需報關者（非保稅貨物），應由銷售貨物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並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之規定報繳營業稅。（財政部 76/08/31 台財稅第 7623300 號函）</p> <p>3. 免稅區外銷商接受課稅區廠商轉接訂單並以其名義報關者得免開立發票。（財政部 87/11/04 台財稅第 871972273 號函）</p> <p>4 銷售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所稱貨物與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得由賣方營業人將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交由買受人(買方)於該聯空白處或背面簽署「本發票所列貨物係購買供本事業(工廠、倉庫)或轉供其他保稅區內之外銷事業、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製造、加工或出口使用無訛」字樣，並加蓋買受人統一發票專用章，作為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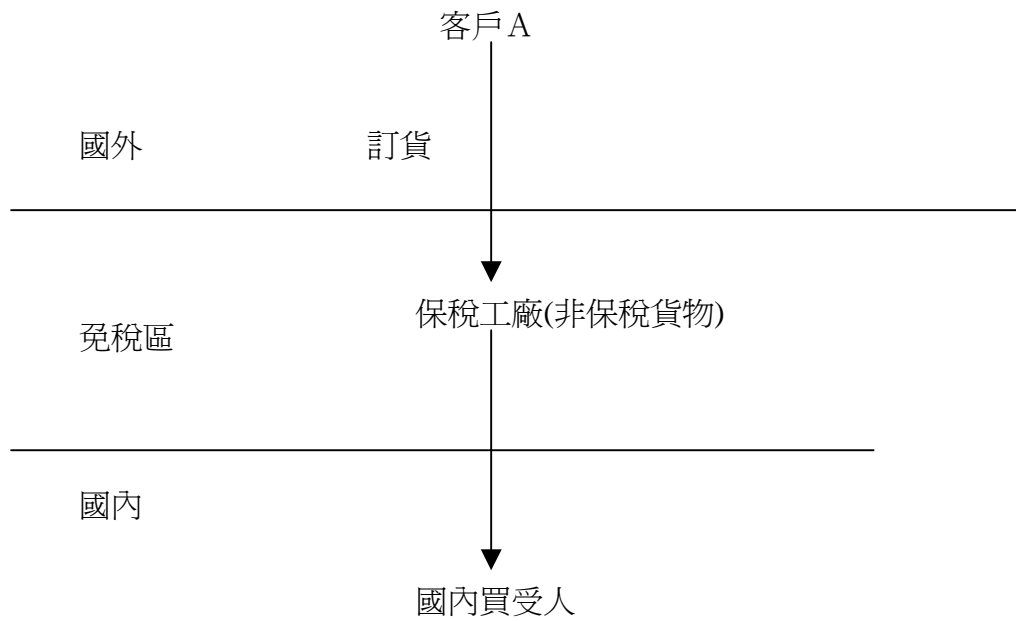
圖表二十、保稅區廠商銷售保稅貨物與國外客戶，依指示運交課稅區，取得外匯者



要取得外匯收入，其營業稅可適用零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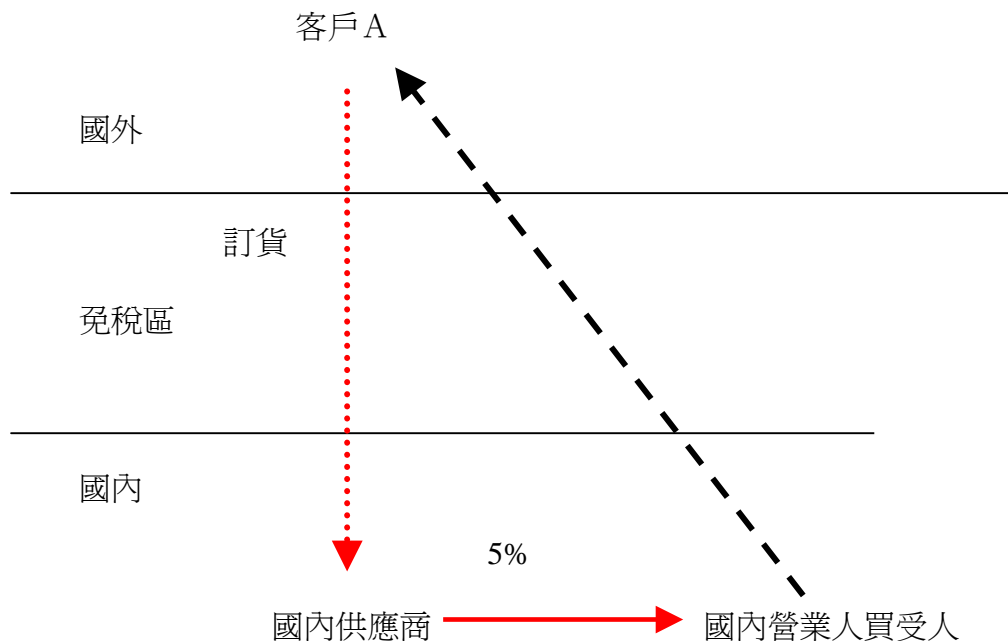
【財政部 91 年 6 月 06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3451 號函】

圖表二十一、保稅區廠商銷售非保稅貨物與國外客戶，依指示運交課稅區，取得外匯者



【財政部 91 年 6 月 06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3451 號函】

圖表二十二、進口型三角貿易(僅收取外匯而貨物並未出口者不適用零稅率



xx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日商訂貨，外匯由日商以電匯方式匯入，貨物由該公司直接送交日商指定之國內買受人，不符合營業稅法第七條第一款外銷貨物之規定，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應依百分之五稅率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 75/7/30 台財稅第 7556549 號函】

營業人介紹國內營業人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等，取得之外匯佣金收入，非屬零稅率之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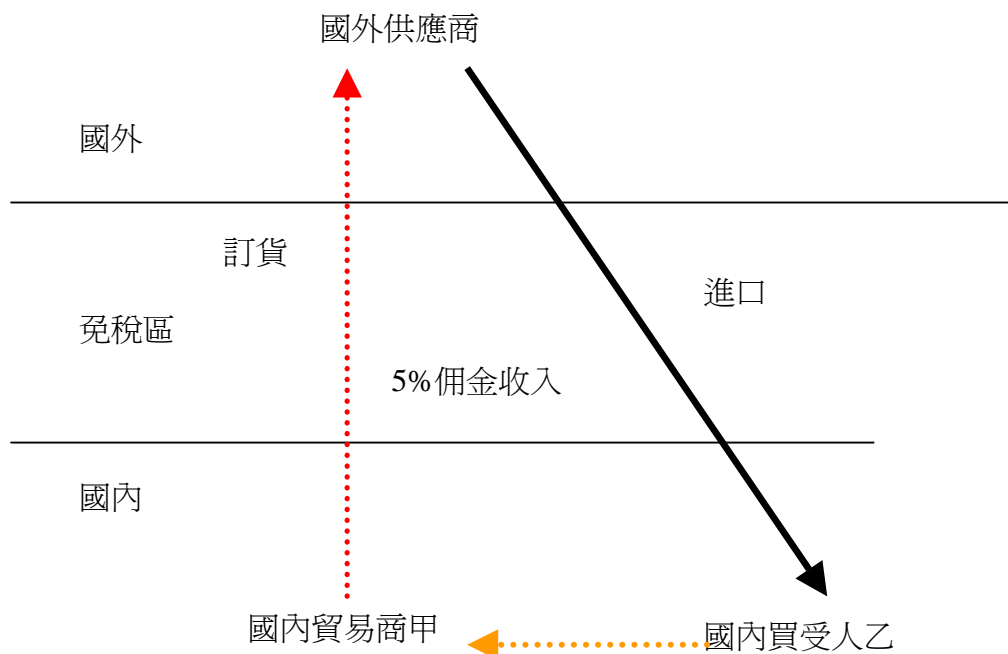
【財政部 75/05/05 台財稅第 7545545 號函】

公司代理國外出版商招攬國內外廠商刊登廣告，取得國外出版商給付之報酬，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收入，不適用零稅率之規定，應依 5% 徵收率課營業稅。

【財政部賦稅署 75 年 6 月 28 日台稅二發第 7525151 號函】

圖表二十三、進口型三角貿易〈國內訂貨，國外進口〉  
(反三角貿易)

國內貿易商乙向國內貿易商甲訂貨，甲轉向國外供應商訂購並以乙之名義進口及海關代徵營業稅。



### 971029 台財稅字第 09704550620 號令

- 一、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國內買受人（乙）訂貨，轉向國外廠商（丙）訂貨，並直接以乙買受人名義報關進口之交易型態，應按其收取轉付差額視為佣金收入或按其所取得之佣金收入，開立以國外供應商丙為抬頭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
- 二、本部 90 年 9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748 號令，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

附錄一：常用出口報單類別、統計方式及營業稅處理彙總圖

- (一)、G5 國貨出口
- (二)、G3 外貨復出口
- (三)、D5 保稅貨物出倉出口

| 出口報單類別     | 統計方式 | 意義                         | 營業稅處理  |
|------------|------|----------------------------|--|
| G5<br>國貨出口 | 01   | 附輸出許可證（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依海關核發出口報單或輸出許可證記載之貨價申報為零稅銷售額   |
|            | 02   | 免附輸出許可證（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依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貨價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
|            | 04   | 無償之禮物、貨樣及廣告品               | 貨樣、廣告品依財政78.2.16台財稅781139734號函規定得免申報銷售額，但事後如收到國外寄達貨款者仍須於收款當期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但無償之禮物依營業稅第三條第二項視為銷售貨物（進項稅額依財政部76.7.22台財稅76112325號函規定不得申報扣抵） |
|            | 05   | 出口委外加工不復運進口                | 依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貨價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
|            | 06   | 國外提供原料委託加工出口（限只收取加工費之外銷案件） | 依實際提供勞務收入，於取得外匯證明文件當期，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
|            | 95   | 運往國外加工貨物（需再復運進口）           | 免申報營業稅   |
|            | 9D   | 本國漁船用品                     | 免申報營業稅   |

|                |    |                                |   |
|----------------|----|--------------------------------|---|
|                | 9F | 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      | 依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貨價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
| G3<br>外貨復出口    | 81 | 已完稅或保稅工廠、加工區、科園區進口之外貨轉售出口      | 依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貨價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
|                | 82 | 已完稅或保稅工廠、加工區、科園區進口之外貨因退運出口不再進口 | 不處理   |
|                | 90 | 三角貿易之外貨復出口                     | 依海關通關作業，貨物自運輸工具卸貨後先暫存於聯鎖倉庫或貨櫃集散站，在未完成通關手續即轉售出口，應按收付差額或信用狀之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 |
|                | 9M | 退回國外修理或掉換之外貨                   | 不處理   |
|                | 9N | 未完成通關進口之外貨因故退運出口               | 不處理   |
| D5<br>保稅貨物出倉出口 | 9S | 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外貨再轉運（含轉售或退運）出口    | 依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貨價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

附錄二：出口報單代碼、名稱及適用範圍

| 代碼 | 名稱             | 適用範圍   |
|----|----------------|--|
| B1 | 課稅區售與保稅廠       | 國內一般廠商售與保稅工廠（加工外銷品原料）、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供外銷事業自用或轉口外銷）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自用物資）者。           |
| B2 | 保稅廠相互交易或進儲保稅倉  |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物品售與其他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再加工出口或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 |
| B8 | 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 | 保稅工廠進口原料、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進口貨物，申請復運出口。                                  |
| B9 | 保稅場產品出口        | 1. 保稅工廠產品出口（含復運出口）<br>2.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產品出口。                         |

附錄三：經郵局及快遞業者運送出口說明書

| 工具   |    | 貨物名稱 |      | 通關處所 | 通關文件                |       | 證明文件         |
|------|----|------|------|------|---------------------|-------|--------------|
| 外銷貨物 | 空運 | 快遞   | 快遞貨物 | 快遞專區 | N. T<br>50000<br>以下 | 簡易申報單 | 快遞業者出具國際包裹執據 |
|      |    |      |      |      | N. T<br>50000<br>以上 | 出口報單  |              |
|      |    | 一般   | 國際郵包 | 郵局   | U. S<br>5000 以下     |       | 郵局核發國際包裹執據   |
|      |    |      |      |      | U. S<br>5000 以上     | 出口報單  |              |
|      |    | 其他   | 機場   | 出口報單 |                     |       |              |
|      | 海運 | 外銷貨物 |      | 港口   | 出口報單                |       |              |
|      |    | 船舶用品 | 船用物品 | 港口   | N. T<br>50000 以下    |       | 海關核章裝貨准單     |
|      |    |      |      |      | N. T<br>50000 以上    | 出口報單  |              |

|  |  |  |                       |        |                  |                                      |
|--|--|--|-----------------------|--------|------------------|--------------------------------------|
|  |  |  | 船<br>船<br>日<br>用<br>品 | 港<br>口 | 裝<br>船<br>准<br>單 | 海<br>關<br>核<br>章<br>裝<br>貨<br>准<br>單 |
|--|--|--|-----------------------|--------|------------------|--------------------------------------|

快遞貨物類別：

X6（出口快遞文件）

X7（出口低價貨物完稅價格 N. T50000 元以下可採簡易報關）

X8（出口高價貨物完稅價格 N. T50000 元以上）限採正式報關。

\* 簡易報關特點：

1. 使用簡易申報書、電腦連線方式向海關申報。
2. 以提單分號為單位，每一分號申報一份簡易申報單。
3. 報單類別為 X1、X2、X3、X6、X7（非 G1、G5）。
4. 稅費繳納採 EDI 線上扣繳方式。

